

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承接衛生福利部「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

衛生局與本市六家醫院合作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4日南市衛心字第1110236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等六家醫療機構合作，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，若遇個案欲使用酒癮補助戒酒者，請協助就近轉診至以上合作醫療院所，或協助填寫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，並傳真至該局心理健康科06-3358161或Email:a00032@tncghb.gov.tw，後續由該局協助轉介。

三、本方案每人每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:即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)。

四、另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之酒癮治療(酒駕吊銷執照三次須重考駕照者)，其治療費用為完全自費，且須至所轄監理站申請轉介單，並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三家機構接受治療。

五、檢附112年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(附件1)及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(附件2)，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官方網站<https://reurl.cc/VRvjZY>查詢，或致電該局酒癮戒治防治專線06-2679751轉176詢問。